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香港仔內地段第 467 號的 C 地段
黃竹坑站第三期物業發展項目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

於 2018 年 8 月 17 日，本公司接受了政府就香港仔內地段第 467 號的 C 地段的地價（為 12,971,290,000 港元）要約。支付地價所需款項將由發展商提供。該要約是由政府於 2018 年 6 月 29 日提出的。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該交易為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4 條刊登公告的規定。

由於政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交易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正如本公司在早前發出的公告中所披露，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予豁免，在符合下面標題為「關連交易」中所描述的條件的前提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本應適用於本公司與政府之間的關連交易的某些規定。如果沒有豁免，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的公告、申報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告乃按照豁免之條件及《上市規則》第 14 和 14A 章作出。本公司將會在下一份年報中披露該交易的詳情。

接受政府的地價要約

於 2018 年 8 月 17 日，本公司接受了政府就香港仔內地段第 467 號的 C 地段的地價（為 12,971,290,000 港元）要約。支付地價所需款項將由發展商提供。該要約是由政府於 2018 年 6 月 29 日提出的。

建議進行的發展項目將包含（其中包括）住用房舍、商場及車位，其總樓面面積合計不超過 139,900 平方米。該地價乃由政府 (i) 參照香港仔內地段第 467 號的 C 地段的十足市值及 (ii) 在不考慮鐵路存在的情況下評定為 12,971,290,000 港元。

本公司在接受政府地價要約後，將獲發繳款單。本公司須於繳款單所列之到期繳款日前支付地價全額。

該交易的理由

本公司接受了政府的地價要約，以進行建議發展項目。基於經評定的地價被視為與現時的市值一致，並且在考慮了政府批地文件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之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交易的條款為一般商務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本公司簽訂該交易是屬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

一般事項

本公告乃按照 (a) 《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 (b) 豁免之條件以及《上市規則》第 14A 章作出。

須予披露的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該交易為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4 條刊登公告的規定。

關連交易

由於政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交易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正如本公司在早前發出的公告中所披露，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予豁免，在符合某些條件的前提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本應適用於本公司與政府之間涉及土地和土地權益的關連交易的某些規定。根據豁免，本公司須就該交易作出公告，並且在其下一份年報中披露該交易的詳情。本公司亦須根據豁免就該交易事先取得董事局批准，而且由政府根據《香港鐵路條例》（香港法例第 556 章）第 8 條委任的董事及在政府任職的任何董事須放棄投票。因此，劉怡翔先生（由其替任董事黎志華先生代表）、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及運輸署署長在相關的董事局會議上披露了其在該交易中的權益，並各自就關於該交易的董事局決議案放棄了投票。如果沒有豁免，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的公告、申報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會在下一份年報中披露該交易的詳情。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經營下列核心業務 — 於香港、中國內地和數個海外城市參與鐵路設計、建造、營運、維修及投資；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提供與鐵路及物業發展業務相關的項目管理；經營香港鐵路網絡內的車站商務，包括商鋪租賃、列車與車站內的廣告位租賃，以及鐵路沿綫電訊服務的接通；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物業業務，包括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投資物業（包括購物商場及寫字樓）的物業管理及租賃管理；投資於八達通控股有限公司；以及提供鐵路管理、工程及技術培訓。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涵義：

「香港仔內地段第 467 號」	指在香港黃竹坑的香港仔內地段第 467 號；
「董事局」	指本公司董事局；
「發展商」	指在黃竹坑站第三期物業發展項目進行招標時投標成功的建鋒投資有限公司；
「發展項目」	指香港仔內地段第 467 號的 C 地段上的黃竹坑站第三期物業發展項目；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局成員；
「政府」	指香港政府；
「政府批地文件」	指日期為 2017 年 6 月 12 日有關香港仔內地段第 467 號的土地交換條件契約，並於土地註冊處登記為土地交換條件契約編號 20304；
「港元」	指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地價」	指香港仔內地段第 467 號的 C 地段的地價；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本公司接受政府的地價要約；及

「豁免」

指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豁免的條款（在符合若干條件的前提下並兼不時修訂）載於本公司於 2005 年 1 月 13 日及 2005 年 10 月 24 日發出的公告。

承董事局命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馬琳

香港，2018 年 8 月 17 日

董事局成員：馬時亨教授(主席)**、梁國權(行政總裁)、包立賢*、陳黃穗博士*、陳阮德徽博士*、鄭海泉*、周永健*、方正博士*、關育材*、劉炳章*、李慧敏*、李李嘉麗*、石禮謙*、鄧國斌*、黃子欣博士*、周元*、劉怡翔(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 及運輸署署長(陳美寶)**

執行總監會成員：梁國權、金澤培、鄭惠貞、顏永文、許亮華、劉天成、馬琳、蘇家碧、鄧智輝及楊美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